

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沈克林环监（委）字 2019 第 132 号

建设单位：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
编制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建设单位：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

法人代表：刘国良

编制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恒宁

项目负责人：任天楚

编制：李恒

校对：袁跃

审核：任天楚

建设单位：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

电话：13940380488

邮编：110000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大兴乡大兴村

编制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4-86555735

邮编：110000

机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长青南街 135-22 号

检验检测地址：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52 号 6 门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2 相关技术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材料及燃料.....	4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5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7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8
6 验收执行标准.....	9
6.1 噪声执行标准.....	9
7 验收监测内容.....	9
7.1 噪声.....	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8.1 监测分析方法.....	11
8.2 监测仪器.....	11
8.3 人员资质.....	1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9 验收监测结果.....	12
9.1 生产工况.....	12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2
10 验收监测结论.....	12
10.1 噪声监测结.....	12
10.2 结论及建议.....	13
附件一：化粪池废水定期清掏协议.....	15

1 验收项目概况

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建设项目，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沈阳市于洪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做出了批复（沈于环保审字【2008】C768 号）。受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的委托，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场调查信息、企业提供资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建设项目新建于沈阳市于洪区大兴乡大兴村，项目为手工制鞋厂，年产量 8000 双。本项目新建：制鞋车间 1 座、2 层办公楼 1 座、1 层办公室 1 座及仓库。项目于 2008 年 5 月开始施工，2008 年 10 月工程竣工，投入生产。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8) 《辽宁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2.2 相关技术文件

- (1) 《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8 年 3 月，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
- (2) 《关于对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沈阳市于洪区环境保护局（沈于环保审字【2008】C768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大兴乡大兴村。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400m²，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项目西侧建材商店，北侧为田地，项目南侧是永兴加油站，东侧是沈阳精密钢管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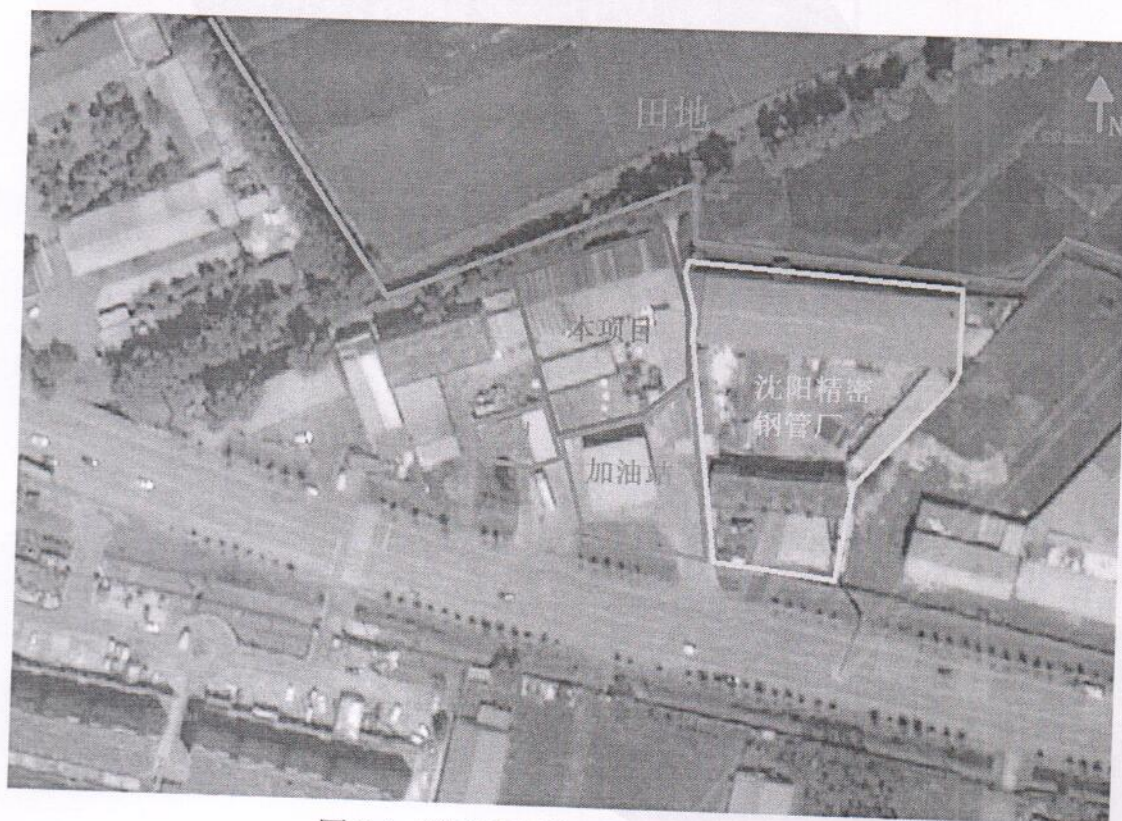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示意图

3.1.2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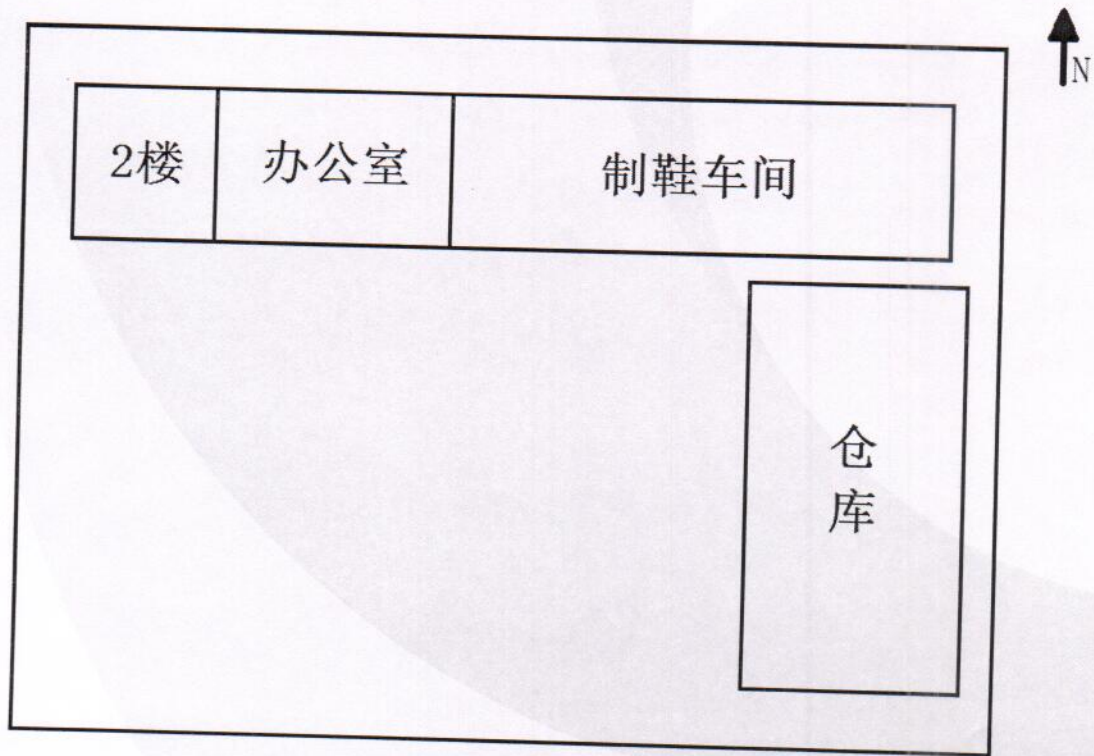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建设项目新建于沈阳市于洪区大兴乡大兴村，项目为手工制鞋厂，新建：制鞋车间 1 座、2 层办公楼 1 座、1 层办公室 1 座及仓库。

3.3 主要原材料及燃料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3-1。

表 3-1 原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水	120	t/a
2	电	0.8	万 Kwh/a

3	革	50	捆
4	鞋底	8000	双

3.4 生产工艺

收购革、鞋底→手工缝纫→出厂销售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艺、设备与原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噪声

本项目为手工制鞋厂，经减噪和隔声处理后北侧和其他侧噪声均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

2、废水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后，清掏回田处理。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设施，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

经检测人员到现场核查，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建设项目中，安全生产设施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地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较合理。经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方面来看是可行的。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结果可知，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建设项目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噪声经减噪和隔声处理后北侧和其他侧分别达到国家（GB12348-1990）I、IV类标准要求。	噪声经减噪和隔声处理后北侧和其他侧分别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1、4类标准要求。
2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后，清掏回田处理。
3	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评批复情况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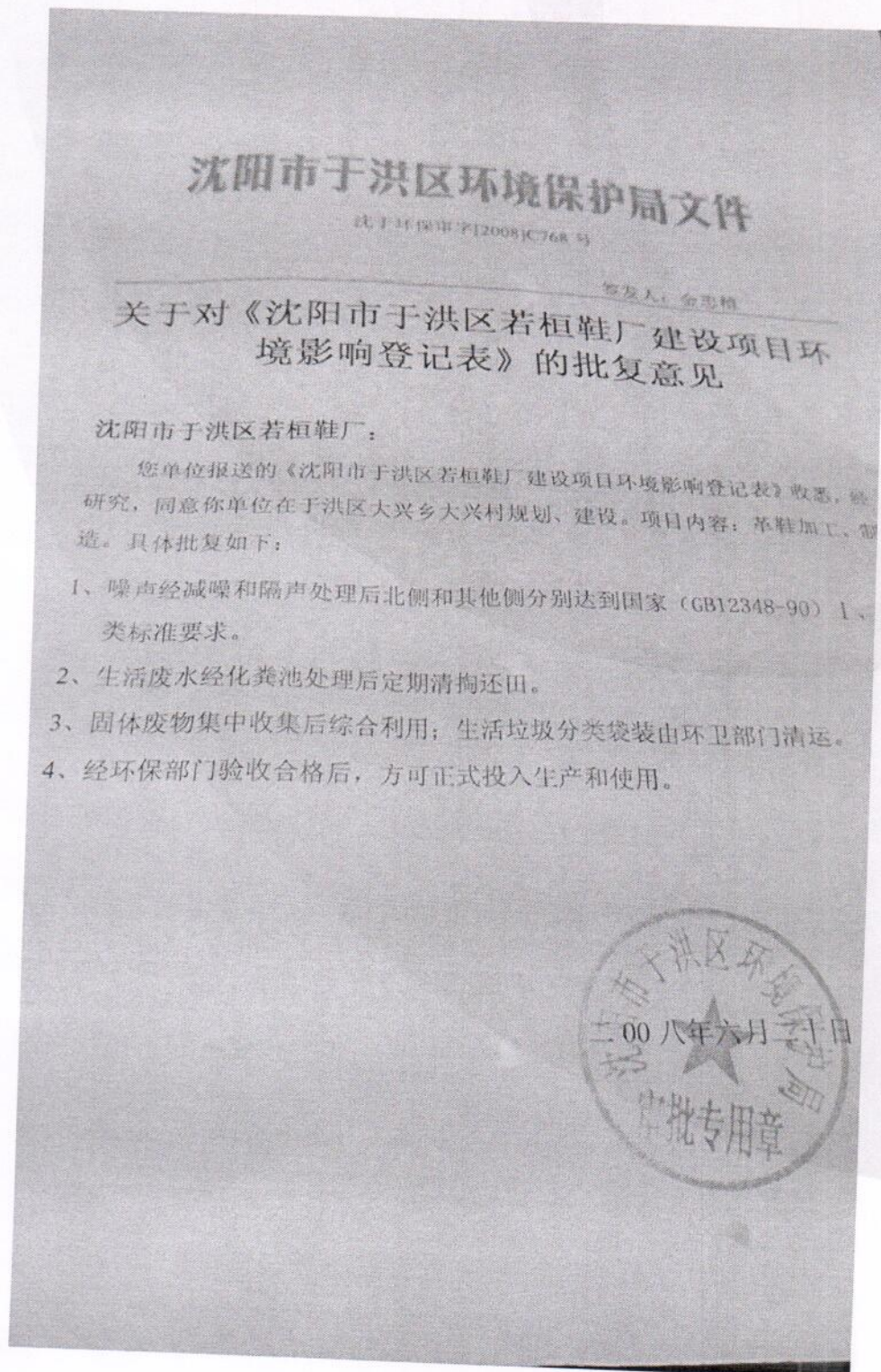


图 5-1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沈阳市于洪区若恒鞋厂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确定扩建项目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6.1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北侧和其他侧噪声排放分别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1、4 类标准要求,具体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厂界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执行边界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东、南、西侧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北侧	4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

监测因子: 边界噪声。

监测点位: 在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侧边界外 1m 处各设 1 各监测点位; 编号分别为 a、b、c、d, 见图 7-1。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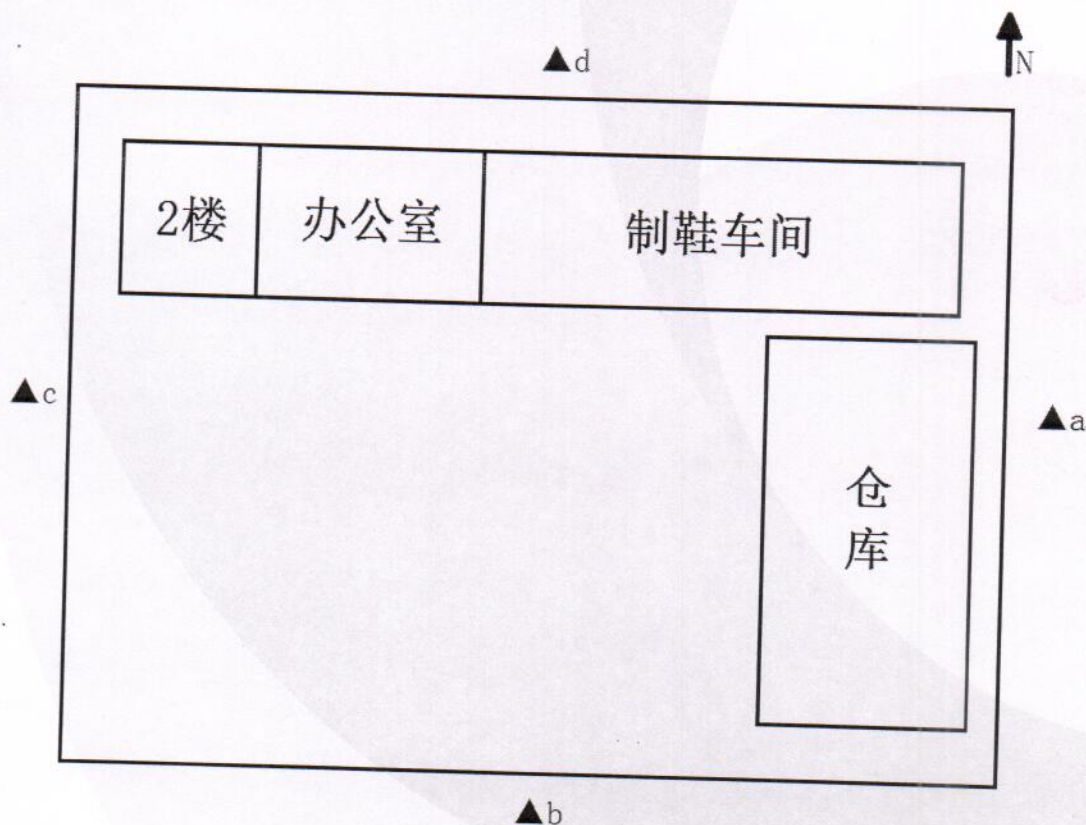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采样点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委托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国家法定环境检测机构，2017年5月22日通过辽宁省计量局认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21日。

现场检测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技术规范；各污染指标的分析均采用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方法，并归属于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的方法。

检测质控措施：检测涉及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院定期检定，在有效期范围内；测试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采样程序和样品处理程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分析方法编号	分辨率	计量单位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0.1	dB (A)

8.2 监测仪器

- (1) 本次验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了校准，校准的读数偏差小于 0.5dB；

监测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噪声监测	分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KLYQ-41

8.3 人员资质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委托检测项目检测人员具备持证上岗的资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噪声的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可以满足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正常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边界噪声检测结果 dB (A) 单位: dB(A)

时 间 点 位	5 月 6 日				5 月 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2	1	2	1	2	1	2
东侧 a	46.6	46.2	42.6	40.6	48.1	46.6	41.9	42.0
南侧 b	48.5	45.8	41.7	42.2	47.8	46.3	42.3	42.6
西侧 c	48.9	47.3	41.8	40.6	45.1	45.8	43.9	42.0
北侧 d	47.9	46.5	40.4	40.4	46.7	46.5	41.7	41.0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北侧厂界，及其他各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4类及1类标准要求。

10.2 结论及建议

10.2.1 结论

依据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情况,本次验收范围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满足相关要求,项目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附件一：化粪池废水定期清掏协议

与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 定期清掏协议

甲方：刘国良

己方：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



甲方系于洪区大兴乡大兴村村民（附有身份证证明）定期清理该鞋厂化粪池作为自家农家肥使用。

特此证明

甲方：刘国良

刘国良

乙方：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

2019年5月6日



17061205A136



检测报告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9 第 132 号



项目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建设项目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

报告日期： 2019 年 5 月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长青南街135-22号

检验检测地址：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52号6门

邮政编码：110034

电话：024-86555735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fficial seal.

- 2、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及审核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ngnature.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全部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Full and partical copy of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ur prior writen consent.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 6、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The test resul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clients need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and available information.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实验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s to the test result should be raised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1. 概括

委托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若桓鞋厂	现场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6 日-7 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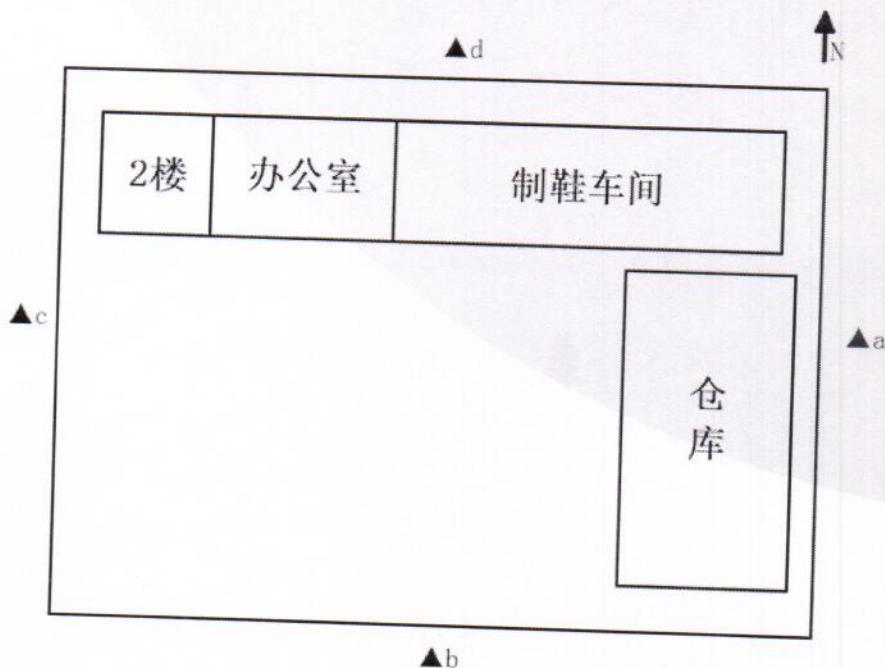
2. 检测内容

2.1 噪声检测内容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0.1dB(A)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在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侧边界外 1m 处各设 1 各监测点位; 编号分别为 a、b、c、d

2.3 检测点位图 (见图 2-1)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2-1 检测点位图

3. 检测结果

3.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时 间 点 位	5 月 6 日				5 月 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2	1	2	1	2	1	2
东侧 a	46.6	46.2	42.6	40.6	48.1	46.6	41.9	42.0
南侧 b	48.5	45.8	41.7	42.2	47.8	46.3	42.3	42.6
西侧 c	48.9	47.3	41.8	40.6	45.1	45.8	43.9	42.0
北侧 d	47.9	46.5	40.4	40.4	46.7	46.5	41.7	41.0

注: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4. 检测结果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4 类及 1 类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

编写人: 
 签发日期: 2019.6.6

审核人:



签发人:

